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1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提交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75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及会计师进一步核实高端通信业务风险涉及事项,妥善处理风险事项,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后,媒体、投资者对前述风险事项较为关注,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正在积极落实监管工作函要求,认真核查该业务开展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关系、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生产资料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合同执行异常原因及责任分析等,并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主动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银行汇报高端通信业务风险。截止目前,主要客户正面回复,高端通信业务风险不影响公司招投标资格及原有订单的执行;主要供应商反馈,高端通信业务风险不影响对公司原材料的供货及订单的执行,不改变付款账期;合作银行表示不减少授信、不控制用信、不压缩已有贷款;

2、及时向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高端通信业务风险,属地政府已采取有力措施,成立专班处理相关问题;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通过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对涉及对象追究其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积极处理本次重大风险事项,尽快核实该业务实际情况和风险敞口,并根据核实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科盈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科盈价值混合A	九泰科盈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10	008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了《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1年2月18日(含当日)起,暂停办理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以上 (不含10,000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

(2)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抵押等,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担保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申请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源科")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惠州源科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签署情况

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质押担保。近日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惠州源科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

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质押担保。惠州源科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8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登志
注册资本:208,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6,021,342.14	1,317,998,306.23
负债总额	635,799,437.75	639,208,548.59
净资产	690,221,904.39	678,789,757.64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5,122,352.67	789,786,591.74
利润总额	12,901,684.70	14,202,260.36
净利润	10,639,480.63	12,424,262.87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具体担保对象及提供的担保额度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债权人
1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00,000,000	——

2、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相关授权:公司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申请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新增了"侧袋机制"的章节,明确约定了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及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A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82	011883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7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5日 至2021年7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9,843		
份额级别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A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67,153,749.84	200,447,667.45	6,567,601,417.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23,745.44	65,032.93	3,188,778.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67,153,749.84	200,447,667.45	6,567,601,417.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23,745.44	65,032.93	3,188,778.37
	合计	6,370,277,495.28	200,512,700.38	6,570,790,195.6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6,097.55	10.00	276,107.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3%	0.0000%	0.004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mfchina.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或"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创投")直接持有公司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2020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华软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截至2021年7月27日,华软创投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华软创投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00,000	5.52%	IPO前取得:4,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407	1.85%	2021/1/28 2021/7/2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53.3	76,354,602.64	未完成:1,000,393股	3,191,593	3.6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0 -3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4,571.80 -28,571.80万元,同比增长452.67% -526.36%。

● 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0.00 -2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8,634.01 - 22,634.01万元,同比增长382.94% -465.15%。

●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0 -3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4,571.80 -28,571.80万元,同比增长452.67% -526.36%。

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0.00 -2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8,634.01 - 22,634.01万元,同比增长382.94% -465.1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28.2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65.99万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提升至10%以上,其中高镍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加速渗透,高镍材料占比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产品高镍及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上半年出货量同比增长约135%,二季度销量环比增长约50%,规模效应叠加高镍前驱体产能利用率的提升,盈利能力继续提升。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正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3日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349,356.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7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7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7月2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 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及涉及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6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要求公司核实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全面、审慎评估诉讼事项风险,妥善处理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期,媒体对公司专网通信业务报道较多,投资者关注度较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正在积极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公司现已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相关账款的催收,并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向下游客户发函核实其下游或最终用户,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全面摸排该业务的实际情况和风险敞口。公司将根据对该业务的核实进展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实时、审慎地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依法依规充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尽量减少诉讼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全力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人民币 (含税), 共计派发64,000,2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来分配。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

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4日 至 登记日:2021年8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

2、联 系 人:肖霞

3、咨询电话:021-57930288

4、咨询传真:021-5729323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